306_3	2021	10
	4	6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会议纪要

(2021-3)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 会议议题

- 一、讨论开设安监大队工会独立核算帐户
- 二、讨论向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的员工发放一次性营养补贴

2021年7月26日上午,胡冬吉同志主持召开了浦东新区安全 生产监察大队2021年第3次办公会议,沈燕芳、张卫国出席会议, 办公室靳竑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办公室关于"开设安监大队工会独立核算帐户"的汇报。

安监大队成立核定编制 8 人,当时由于人员少,故未开设工会独立核算帐户,随着原浦东和原南汇两区合并,安监大队人员编制增加至 38 人。工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与机关事业单位属于不同的法人资格,也是不同的法律主体和会计主体。根据《工会法》第四十四条"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和"各基层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单独开立账户,独立进行核算,不允许与本单位行政财务或党、团等其

他组织财务合并账户集中核算,也不允许将工会财务纳入当地会计结算中心管理,凡已经合并或纳入的,应当予以纠正"等规定,安监大队工会应当按照经费独立原则,单设账户,独立进行核算。

会议同意该提议,并指出:工会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是对工会经费收支运行管理和核算的专用账户,应严格管理和使用。除有关财会制度规定的职工福利费、劳动竞赛费、劳模会议费、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等代管经费及有关捐资和正常的经费款项外,其他不属于工会组织所有的经费不得转入工会经费账户。不得将工会账户作为单位行政和其他组织的"小金库"和"防空洞",逃避监督,严禁出租出售工会银行账户,为单位违规侵占、截留、转移资金提供条件。

\_

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工会关于"向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的员工发放一次性营养补贴"的汇报。

在大队员工的积极参与下,安监大队已顺利完成今年的献血任务。为褒奖献血者人道主义和无私奉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对献血者,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的规定,拟向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的员工发放一次性营养补贴,每人每次1000元,在大队单位行政福利费列支,今后参加单位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的员工均按此补贴标准执行。

会议同意该方案。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发文稿纸

文别:会议纪	纪要		密级:	发文号: 2021-3	
标题: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会议纪要			签发:		
主送:				会签:	
抄送:					
			核稿:		
内部分送:					
主题词:					
主办部门: 协办		协办证	部门:	附件名称份数:	
负责人: 负责		: 人:			
拟稿人:靳竑		会 稿	5 人:		
打字:	校对:		印刷:	印刷份数:3	
孙钧	靳竑		日期:		
			2021.7.26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 不予公开理由: 内部				
备注:					